

教 徒

# 第一章 教徒的生活

## 第一節 出家生活

1. 想做我佛門弟子的人應當捨棄家，捨棄世間，捨棄財物。爲法把一切捨棄的人，就是我的繼承者，稱爲出家人。

縱使執我衣服的下擺，跟隨在我的後面，踏著我的足跡，但若爲貪欲而心亂，則其人離我很遠。雖形相爲出家人，但他未見教法。不見教法的人，是因爲不見我的緣故。

縱使離我幾千里遠，心正寂靜，遠離貪欲，則他就在我的身旁。因爲他已見教法。見教法的人，即是見我。

2. 出家弟子必須以下列四個條件為生活的基礎。即：

- 一、應穿舊布片縫成的衣服（衲衣、糞掃衣）。
- 二、托鉢乞食。
- 三、住在樹下或石上。
- 四、用腐尿藥。

雖然手持盛食器挨戶乞食，是乞丐的行爲。但這並不是因為被他人威脅，亦非被他人誘惑欺騙。只因相信在此能學到避免世間一切痛苦與遠離迷惑之道，所以才出家的。

既然這樣出家，而不離貪欲，被瞋恚亂心，不能守五官，那真是太沒志氣了。

3. 相信自己為出家人，被人訊問亦回答我是出家人的人，一定能說如下的話。

「我必定遵守出家人應做的事。以此出家人的真誠，令佈

教徒的生活

施我的人得大福。同時，完成我本身出家的目的。」

那麼，出家人應做的事是什麼？那就是：具備慚與愧，清淨身、口、意三種行爲與生活，守護五官的門戶，令心不被享樂所迷。又不稱讚自己，不毀謗他人，不懈怠，不耽睡眠。

傍晚時靜坐或經行，夜晚時右脇爲下側臥，兩足重疊，熟思起床以後想作的事而靜靜地安眠。黎明時又要靜坐或經行。

又行住坐臥，應常保持正心。應選擇安靜處結跏趺坐，正身正心，遠離貪欲，瞋恚，愚癡，睡眠，浮躁心，悔恨，疑惑，以淨其心。

這樣統一心，得殊勝的<sup>\*</sup>智慧，斷除<sup>\*</sup>煩惱，趣向<sup>\*</sup>涅槃。

4. 若為出家人，而不捨貪慾，不離瞋恚，不止息隱覆怨、嫉、驕傲、欺誑等過失，則猶如把雙刀劍，包藏在僧衣裏面。

並不是穿僧衣就是出家人，不是托鉢就是出家人，不是誦經就是出家人，那只是外形是出家人而已，只是那樣而已。

外形整齊，仍不能消滅煩惱。給嬰兒穿上僧衣也不能叫他為出家人。

若非正確地統一其心，明確其智慧，消滅煩惱，走出家人本來的道路——一心趣向菩提的人，不能稱為真正的出家人。

「縱然血涸骨碎，也要更加努力到達所應到之處」。若下此決心，而精進努力，終能完成出家的目的，成就梵行——清

教徒的生活

淨的行爲。

5. 出家人的使命，是傳播佛法。他應當爲一切衆生說法，使睡眠中的人覺醒，使有邪見之人的心端正。不惜性命，廣說教法。

但說法傳教並非易事。因此，有志於傳教的人，應著佛衣，坐於佛座，入佛室而說法。

所謂著佛衣，就是要持柔和、忍辱之心。坐佛座，就是將一切萬物視爲空而不執著之意。入佛室，就是對一切衆生，懷抱著大慈悲心。

6. 此外，想要說法的人，應留心下面四件事。一是有關其自身的行爲，二是有關其言語，三是有關其願望，四是有關其大悲心的事情。

第一、說法的人，應住於忍辱地，順柔、和善而不粗暴，觀想一切是空。故，不應起善惡的分別，亦不可執著，而心安住於此，使身行柔和。

第二、應關心種種境遇的對象，而不親近有權勢的人與過邪惡生活的人，也不親近異性。在閑靜處修心，觀想一切是由因緣所起的道理，心安住於此，不侮辱他人，不輕視他人，不說他人的過失。

第三、應保持自心的安樂，將佛當作自己的慈父，將修道

教徒的生活

的人當作自己的老師。對一切眾生起大悲的想法，而平等地爲他們說法。

第四、應與佛同樣地發揮最大的慈悲心。對於不知求道的人，發願讓他們能聽聞教法，而隨此願加倍努力說法。

## 第二節 在家生活

1. 如上述，所謂佛教徒就是指歸依三寶，即信佛、法、僧的人。

所以，佛教徒應對佛、法、僧抱有堅定的信心，應遵守教法，要教徒遵守的戒律。

在家人的戒律是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等五戒。

在家人除了歸依三寶，守在家戒之外，同時也應使他人能信佛守戒。應努力勸導親戚、朋友、知己同來信佛，使他們也能沐浴佛陀的慈悲。

在家信徒之所以歸依三寶，守在家戒，是爲了要得道。因此，雖在愛慾生活之中，亦應使自己不被愛慾所束縛。

人最後總要與父母別離，也要離開家人，離開此人世間。故，心不要爲必須別離、必須離去的事物所束縛，而應把心趣向於無別離的涅槃境界。

2. 若聽聞佛的教法，信心深厚而不退，則自然生歡喜心。入此境地，則能對任何事都認爲光明，而發現喜悅。

## 教徒的生活

其心清淨、柔和，常忍辱，不好爭鬪，不令人煩惱，而念佛、法、僧三寶，自然心生歡喜，到處都可發現光明。

由於信而與佛成爲一體，因離我見。故，不貪我所有。因此，生活上沒有恐懼，而不厭毀謗。

因相信將往生佛國，故不畏死。因相信教法的真實與尊貴，故在人前亦能毫無畏懼地說出自己之信仰。

以慈悲爲懷，故對一切衆生無好惡之念。心正直清淨，故勤修一切善。

不論在順境、逆境都增進信仰，持有慚愧心，敬順教法，如說而行，如行而言，言行一致。以明晰的<sup>\*</sup>智慧觀察事物，心

如山不動搖，祈求更接近成佛之道。

無論遭遇任何事，也以佛心為心引導眾生。並於惡濁的世間中，污穢的眾生之間，盡心致力教化眾生令其向善。

3. 因此，無論誰都先應自願聽聞佛法。

若有誰說：「如果走入此燃燒的烈火中，即可得法」，則應有人入火中的決心。

因為，走入充滿於世界的火中，聞佛名號。誠是其人的救護之緣故。

當如此自得教法，而廣施於人，恭敬應該恭敬的人，服從應該服從的人，以甚深慈悲心趣向他人。自私或恣意而為，並非修道者的行為。

## 教徒的生活

如此聽聞佛法，敬信佛法，不羨慕他人，不為他人的言語所迷，反省自己的做不做才是重要，而不可掛心他人的做不做。最重要的是要修自己的心。

不信佛的人只想到自己。故，心胸狹窄，時常焦慮。但信佛的人，因相信背後之力，背後的佛的大悲。故，自然心胸廣闊，而不焦慮。

4. 聽聞佛法之人，本來就觀此身為無常<sup>\*</sup>，為聚苦之本，為諸惡之源。故，不執著此身。

但又勤於保養此身。這並不是為貪著快樂，而是為得道、傳道之故。

若不保護此身，則不能保全生命。不能保全生命，則不能

受教身行，亦不能廣傳教法。

譬如欲渡河者，善護竹筏。旅行者善於護馬。聞法之人，應善加保護其身。

又信佛者，穿衣當不為虛飾，而只為遮羞，為防禦寒熱。

攝取食物亦不應為享受美食，而應為維持身體健康，以便受教或說法。

住家亦相同，應為身體，不可為虛榮。應想住於正覺之家，是為防禦煩惱賊，躲避邪教之風雨。

一切皆如此，凡事不為本身著想，對待他人亦不驕傲，應只想為菩提，為教法，為他人而做。

## 教徒的生活

所以，雖在家與家人在一起，其心卻暫時亦不離教法。雖以慈悲心隨順家人，但教導他們得救之道。

5. 又此佛教教團中的在家人<sup>\*</sup>，日常應留意侍奉父母，侍奉家人，侍奉自己，侍奉於佛等種種行爲。

侍奉父母時，當念一切護養，永得和平。與妻兒聚在一起時，當念應從愛慾的牢獄中解脫出來。

在聽音樂時，當念獲得法樂。在室內時，當念入賢者之境地，永離污穢。

偶爾布施他人時，當念捨棄一切，消除貪心。在聚會中，當念入諸佛之聚會。遇到災難時，當願持絕不動搖之心。

又歸依佛時，當願與衆生，體解大道，發求道心。

歸依法，當願與衆生，深入經藏<sup>\*</sup>，得如海之智慧。

歸依教團（僧），當願與衆生，引導大眾，去除一切障礙。

當你穿衣時，勿忘以善根與慚愧爲衣服。

生活作息中，當願去除心中的貪、瞋、癡等污穢。

見昇高之路時，當想昇無上道，超脫迷惑的世界。見往下之路時，當願謙恭柔和，入佛之深法。

又見到橋樑時，當願造一座法橋度人。

## 教徒的生活

見到悲傷憂愁的人時，當生起厭離變化無常法之心。

見到享受欲樂的人時，當願遠離如幻的生活，得無上菩提。

得到香美的食物時，當知節約，少慾而願遠離執著。得不到好吃的食物，當願永離世間慾。

又夏天盛暑炎熱時，當願遠離煩惱熱，而得清涼法味。冬天嚴寒時，當願得佛大悲的溫暖。

讀誦經典時，當願得總是持一切教法而不忘。

若思念佛時，當願得如佛的慧眼。

夜晚睡覺時，當願休息身、口、意三業而令心清淨。早晨

醒來時，當願覺悟一切，而凡事皆能知覺。

6. 佛教徒因知一切萬物的真實形相（實相），即「空」的教理。故，不輕視世間的工作，人際間的種種事，而如實接受，令其適合於成佛之道。

不將人世間的事情認為是迷惑而毫無意義，也不將悟界的一切都認為是尊貴的。而於世間一切事物中，體會成佛之道。

若以無明<sup>\*</sup>覆蓋的眼見之，世間可能成為無意義而顛倒的。但以智慧明省，此世間就成為悟界。

事物並沒有無意義者與有意義者兩種的分別，也沒有善惡兩種的分別。其所以分為二種，乃是人的分別所使然。

若人們移去分別事事的心。依智慧明照，則一切皆具有尊貴的意義。

## 教徒的生活

7. 信佛之人，以如此信佛，並以其信心，體會世事的尊貴，亦以其心，謙遜地對待他人。

所以，信佛的人無驕慢心，而有謙卑心，服務他人的心，如大地載一切的心，施予一切無厭足心，忍一切苦心，無懈怠心，對一切貧苦眾生施予善根的心。

如此，哀愍眾生貧乏的心，而欲成爲一切眾生之慈母。以養育其心的這種心，就是對一切眾生，如父母般恭敬，當作自己的尊貴、知識（良師）一般，持以崇敬的心。

因此，對於信佛的人，即使有百千人起怨恨、敵視，而欲予加害，也不能順遂其心。譬如任何毒物，都不能污損大海的水一樣。

8. 佛教徒，必須反省而慶幸自己的幸福，並感謝這信佛之

心，完全是依佛力而來。乃是佛陀所賜。

又明知：在煩惱的污泥中，本無信心的種子，但在這污泥中種植了佛陀的慈悲，因而成爲相信佛法之心。

如前所說，伊蘭（蓖麻）的毒樹林中，不萌梅檀香木之芽，在煩惱的胸中，不可能有信佛的種子萌芽。

然而，現在發芽而且在煩惱的胸中，開出歡喜的花。由此可知，其根不在其中，而在別處。其根是在佛陀的胸中。

若佛教徒有了我見，則由於貪、瞋、癡的心，而會嫉、妬、恨與傷害他人。但到成佛時，就能完成如上述的偉大的佛事。這誠可謂不可思議。

### 第三節 生活的指南

1. 不知災禍由內心起，而以爲從東、西方來是愚癡的。不修內而想守外，是錯誤的。

早晨早起，漱口，洗臉，禮拜東西南北上下六方，祈求守護災禍的出口，以及一日的平安，是世人所做的。

但是，佛陀的教法與此不同，是向正確真理的六方表示尊敬，賢明地實踐德行，以防止災禍。

要守護此六方，首先應去除四種行爲的污垢，阻止四種惡心，堵塞傾家蕩產的六個口。

所謂四種行爲的污垢，就是殺生、偷盜、邪淫與妄語。四種惡心，就是貪欲、瞋恚、愚癡與恐懼。傾家蕩產的六個口，就是飲酒而不認真工作，深夜遊蕩，沈迷於音樂和戲劇，耽溺賭博，結交惡友，以及怠忽業務。

去除此四種行爲的污垢，阻止四種惡心，堵塞傾家蕩產的六個口，然後禮拜真正的六方。

真正的六方是什麼呢？那就是東方爲親子之道，南方爲師徒之道，西方爲夫婦之道，北方爲朋友之道，下方爲主僕之道，上方爲佛教徒之道。

首先，關於東方的親子之道，就是子女對父母有五項責任在身。孝順父母，幫助家業，尊重家系，守護遺產以及追思祭祖。

相對地，父母也必須對子女做到五件事。去惡，勸善，施予教育，安排婚姻，當於適時使其繼承家業。若互相遵守此五

教徒的生活

件事，則家庭和平，不起風波。

其次，所謂南方的師徒之道，就是弟子對師父，要起立迎接，殷勤侍候，遵守師命，不忘供養，鄭重受教。

同時，師父對弟子亦要自正其身以正弟子，要能引領弟子發展潛能，要能傳道、授業與解惑，並且使弟子學習謙沖自牧。這樣師徒之間，就能保持平和。

其次，是西方的夫婦相處之道，夫對妻要尊敬，有禮節並忠誠相待，並委以家政，有時贈送飾物以表感謝之心。爲人妻則需做好份內的工作、照顧一家大小、對夫忠誠。那麼夫妻之間和睦，不起爭端。

其次，北方的朋友之道，要布施對方不足之物，談話有禮、

爲他人利益著想並設身處地、誠信以待。

又必須引導朋友走向正途，當他們迷失時，能給予幫助。當朋友有難時，能當個良好的傾聽者。當他們有困難時，能伸出援手，必要時擔養其妻兒。如此朋友之間得以保持友誼，互相可得幸福。

其次，下方主僕之道就是上司要在與屬下的應對中做到五件事。讓屬下發揮其才能、提供良好福利及補償措施、宴請員工以及給予適當的休息。

相對地，屬下在爲上司效命時，應以五種心意侍候。早晨要比上司早到，夜晚要比上司晚走。凡事以誠信自處、做好份內工作並能維護公司良好聲譽。這樣上司和屬下之間的糾紛，即能消除而常保持和平。

關於如何對待上位者，居下位者對於上位者的教授，必須全面並誠心地接受，對上位者需以禮待之，用之以聽與觀察他們的教授。並且爲他們奉獻己力。

教徒的生活

相對的，教授者要能心存善念、要有惻隱之心、要有道德規範，讓聽者全面瞭解自己所講授的且讓他們達到平和的境界。如此，下位者與上位傳授者間的相處模式上，就會是和諧且無憾的。

所謂禮拜六方即如是，並非禮拜六方向以欲避災。乃是守護做人的六方，自己防止從內湧出的災禍。

## 2. 人應辨別可以親近的朋友與不可親近的朋友。

不可親近的朋友就是指貪慾深的人，花言巧語的人，阿諛諂媚的人，浪費的人。

可以親近的朋友就是指真正能幫助的人，同甘共苦的人，不惜忠言的人，富有同情心的人。

真正的朋友，就是當朋友不認真時，予以勸告，暗中操心。遭遇災難時，給予安慰。必要時全力給予援助，不揭發祕密，

常能引導走向正途的人。

自得如此的朋友雖不容易，但自己也要去努力成爲這種真正的朋友。好人，是由於他正當的行爲。所以，在世間如太陽般光輝燦爛。

3. 父母的大恩，儘管如何努力亦報答不完，就算在百年之間，右肩載父、左肩載母而走路，亦不能報答其大恩。

在百年之間，即使日夜用香水擦洗父母的身體，盡所有的孝養、或努力奮鬥，使父母猶如王者般地榮華富貴，亦尚不能報盡此大恩。

但是，若能引導父母信佛法，令之捨棄歧途而返回正道，捨貪慾喜布施，始能報答其大恩。或寧可說報答他們更多。

4. 家庭是心與心接觸最近的住所。因此，若和睦相處，則

教徒的生活

如花園般地美麗。但若心與心失去調和，則起激烈的風波，而帶來破滅。

此時，應該不提別人的事，而先自守自己的心，踏上應走的正道而行。

5. 從前有一位信仰篤厚的青年。父親死後，與母親過著相依為命的生活。後來結婚娶妻，變成三個人一起生活。

起初和睦相處，是個和平快樂的家庭。後來由於細故婆，媳之間發生了齟齬。一旦起了風波就不容易平息，終於母親留下了年輕的夫妻，離家出走。

母親分居以後，不久媳婦生下了男孩。過著寂寞孤獨生活的婆婆，有一天聽人謠傳她的媳婦曾說：「婆婆住在一起時，因她嘮嘮叨叨，所以沒什麼喜事。分居以後，就有這種喜事了。」

這個謠傳使婆婆非常生氣地嚷道：「世間沒有正義了。若把母親趕走，而有喜事的話，世間是顛倒是非了。」

「既然如此，非為正義舉行葬禮不可。」婆婆叫喊著，像瘋狂一般跑去墓地。

有位名叫因陀羅的神，聽到這件事，立刻出現在婆婆的面前。問她事情的原委，而苦口婆心的勸她，但終不能折服婆婆的心。

神因陀羅遂說：「那麼讓你稱心如意，現在就去把可恨的媳婦和孫子燒死，這樣好吧！」

聽到神的話而驚恐的婆婆，乃為自己的錯誤而謝罪。並為媳婦與孫子求情，請神饒命。這時兒子與媳婦亦反省過去的不是，而為前來尋找母親，正來到墓地的途中。神因陀羅使婆婆與媳婦和解，使之恢復從前和平的家庭。

教法是永遠不滅的，除非是人自己捨棄。教法之所以消滅並非教法本身消滅，而是其人之心，失去正義之故。

心與心的衝突，誠能造成可怕的不幸。些微的誤解，終會變成很大的災禍。在家庭生活中，這是特別要注意的事。

教徒的生活

6. 每個人對於其家庭經濟，都應像螞蟻一樣的專心勤勉，如蜜蜂般地努力工作。不可完全依賴他人之力，等待其施捨。

又努力奮勉得來的財富，不可認為是我自己一個人的而自己一個人使用。應分幾分給予他人，也貯蓄幾分以備不時之需。又應以能為社會、為佛教使用而高興。

必須明瞭，無一物是「我所有」的。一切皆由因緣<sup>\*</sup>而來到自己之處，只是暫時代為保管而已。故，每一件東西都要愛惜而不可浪費。

7. 當優陀延那（Udayana）王妃沙摩婆帝（Syamavati）供養五百領衣服給阿難（Ananda）時，阿難欣然接受了。

國王聽到此消息後，懷疑阿難或許由於貪心而接受。於是國王乃訪問阿難而問道：

「尊者，一下子就接受五百領衣服，要做什麼？」

阿難回答說：「大王，因很多此丘穿著破衣。所以，我要把這些衣服分給他們。」「那麼那些破衣怎麼辦呢？」「以破衣做墊被。」國王又問：「那麼那些舊墊被呢？」尊者答道：「做枕頭袋。」「舊枕頭袋呢？」「做地板的鋪蓋布。」「舊的鋪蓋布呢？」「作擦腳布」「舊的擦腳布怎麼辦？」「作抹布。」「舊抹布呢？」阿難答道：「大王，我們把舊抹布撕成碎片和泥，於造房子時，把它塗於牆壁中。」

物品要好好地使用。應物盡其用，並善加利用廢物，不要浪費。這就是非「我所有」的，代為保管之物的使用法。

8. 夫婦之道並非只為方便而結合在一起，亦非僅因肉體同住一處就能完成的。夫婦必須共同依一個教法，努力養心方可。

教徒的生活

曾被譽為「理想夫婦」的一對老夫婦，到世尊之處說：「世尊，我們從幼小時就互相認識，後來成為夫婦，迄今在心的任何角落，都不曾留下貞操的污點。請告示我們，是否我們來世還能再幸福結為連理。」

世尊回答說：「你們兩位要有相同的信仰才好。若接受同樣的教法，同樣養心修性，同樣布施，而智慧相同，則後世亦能以同一條心生活吧！」

9. 在菩提道上，沒有男女的區別。若女人亦發心求道，亦被稱為求道者「菩薩」。

勝鬘夫人（Mallika）是波斯匿（Prasenajit）王的愛女，阿踰闍國（Ayodhya）王妃。夫人是此求道者，深深歸依世尊的教法，而於世尊前發了下列十大誓言。

夫人立誓說：「世尊，在我悟道成菩提之前，（1）不犯所受戒，（2）對於尊長不傲慢，（3）對於諸眾生不起瞋恚之心。」

夫人又接著說：「（4）對於他人的姿色、所有物不起嫉妬之心，（5）在心理上、物質上不起貪吝之心，（6）不為自己貯蓄

財物。凡有所受，皆給貧苦的人，使他們幸福。」

夫人又接著說：「(7) 我必待人有禮，布施他人所需之物，與人言談親切，爲人設想而不爲己，無私地幫助他人。

(8) 若見到孤獨的人，被關在牢獄的犯人，患疾病而苦惱的人，有種種厄難困苦的人，爲使他們安穩，我會告訴他們道理，以救其痛苦。

(9) 若見到捕養生物，或把觸犯各種戒律的人，將盡我所有的力，應懲罰者，予以懲罰，應勸導者予以勸導，使他們停止那些惡行。

(10) 不忘得正法。忘正法的人，乃遠離存在一切之中的真正教法，而不能到達涅槃<sup>\*</sup>之彼岸。」

夫人又立誓說：「我還爲哀愍、拯救這不幸的衆生，再發三大願。(1) 我以此真實之願，令一切衆生安隱。而且，以此

教徒的生活

善根，不管受任何輪迴，當得正法智。

- (2) 我得正法智後，將無厭倦地為衆生說法。
- (3) 我將一定捨生命、財產來護持我所得的正法。」

家庭的真正意義，在於相偕邁進菩提道。若我們發心精進，而像勝鬘夫人那樣發大願，誠能成為優秀的佛門弟子。

## 第二章 佛土的建設

### 第一節 和合的團體

1. 讓我們想像在有一個廣大黑暗的曠野，無任何光明。那裏有無數生物蠢動著。

而且因黑暗而不能相知，各自孤獨、寂寞而恐怖地蠕動著。實在是一幅可憐的景象。

讓我們再做個想像，這時忽然有光明。殊勝的人突然出現，手裡舉著大火炬。本來暗闇的曠野一瞬間變為光明的曠野。

於是，迄今在闇中摸索蠕動的生物，就站起來環顧四周，發現周圍有許多與自己相同的生物，乃發出驚喜之聲，互相走近擁抱，熱鬧地歡喜交談。

在這故事裏，所謂的曠野即是人生，黑暗即謂無正確智慧<sup>\*</sup>

佛土的建設

的光。心無智慧之光的人，因互相見面亦不知相識和睦。故，獨生獨死，孤獨單行。只無意義地走動，寂寞恐怖是理所當然。

「殊勝的人舉著火炬出現」，即是佛舉著智慧的光，照耀人世間之謂。

彼此光明照耀，衆生始知自己，同時發見他人而驚喜。於是開始誕生和合之國。

縱然有幾千萬人居住在一起，若互相不相識，則不成爲社會。

所謂社會，就是有真正的智慧輝耀，互相認識、信賴而和合的團體。

事實上，和合誠然是社會或團體的生命，亦是真正的意義。

2. 但是，世間有三種團體。

第一種是爲了具有權力或財力的指導者而集合的團體。

第二種是只為方便而集合，對自己方便而無爭執的期間，才維持的團體。

第三種是以教法為中心，以和合為生命的團體。

當然此三種團體之中，真正的團體是第三種團體。此團體以一個心為心而生活，且從其中生出種種功德。故，有和平、歡喜、滿足、有幸福。

真正的法<sup>\*</sup>，就如降落於山上的雨水，向下流成為溪流，漸漸成為大河，終於流入大海。

種種境遇下的眾生，亦被相同的法雨滋潤，而由小團體流入社會，最後流入相同氣味的涅槃<sup>\*</sup>大海。

一切心，如水與乳交融，於是產生美麗的團體。

佛土的建設

所以，正法實是在地上人間形成真正美好團體的根本力量，亦是如前所說之互相發現的光，同時亦是使眾生的凹凸心平坦、和合的力量。

此真正的團體，以教法為根本力。故，稱為教團<sup>\*</sup>。

而一切眾生皆應依此教法養其心。故，教團按道理說，包含了地球上所有的人。但事實上，只包含了具有相同信仰的人。

3. 這個真正的團體，包括向在家人說法布施的人，與向說法人布施衣食的人，應該再者相互結合，以維持擴張教團，努力使教法永久流傳。

因此，教團的人應以和合為宗旨，以完成教團的使命為念。僧侶要教化在家人，在家人則受教並信教。因此，得有兩者之和合。

相互和而無爭，為能與同信的人，共住之幸福而歡喜。  
\*以慈悲相交，並應努力使與眾生的心，成為一條心。

4. 教團的和合有六個原則。第一說慈悲的言語，第二實踐慈悲的行為，第三守慈悲的意志，第四得到的東西要共用，第五持相同的清淨戒，第六互持正確的見解。

此中以正確的見解為中心，而包含其他五個原則。

其次，繁榮教團有二種七原則。

- (1) 常聚會，講論正義
- (2) 上下和合，相互敬順
- (3) 尊崇教法，不妄加修改

## 佛土的建設

(4) 長幼相處時，以禮事之

(5) 念護心意，以正直與孝敬為旨

(6) 在閑靜處修清淨行，先人後己，順從於道

(7) 愛護衆生，厚待來者，妥善看護病者。若遵守此七原則，則教團絕不衰退。

其次：

(1) 守清淨心，不願多雜事 (2) 守無欲而不貪欲 (3) 守忍辱而不爭執 (4) 守靜默而不多言 (5) 守教法而不驕慢 (6) 守一教法而不從他教 (7) 守儉約而衣食樸素。若遵守此七原則，則教團絕不衰退。

5. 如前所述，教團以和合為生命，無和合的教團並非教團。故，應防止產生不和的現象，萬一產生不和時，應努力迅

速去除其不和。

血跡不能以血洗淨，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。唯有忘掉怨恨才能止息。

6. 從前有一位名長災（Calamity）的國王。其國被鄰國好戰的國王梵摩達多（Brahmadatta）所奪，乃與王妃及王子隱藏起來，但後來被捕，所幸只有王子得以逃脫。

長災王赴刑場的那一天，王子想伺機救父，但終無機會，只有悔恨地流著眼淚，注視可憐的父王。

國王看到王子而喃喃自語地說：「不可久看，不可短急，怨恨唯獨以無怨恨才能消除。」

此後王子只一心走復仇之路。終於得機會受僱於王宮，而

佛土的建設

接近國王，並深得其信任。

有一天國王出外打獵，王子心想今天非達到目的不可。乃設計把國王從軍衆引開，單獨隨國王奔馳於山中。國王極爲疲累，即以信任的此青年的膝爲枕而眠。

現在正是時機來臨，王子即拔刀抵在國王的頸上。這一剎那，他想起父王臨終之語，幾次想刺下去卻刺不下去時，突然國王醒來。而說剛才夢見將被長災王的王子刺殺的可怕的夢。

王子押住國王，舉起刀而說：現在正是報長年之仇的時機到來，並說出自己就是長災王子。但又立刻棄刀跪在國王的面前。

國王聽到長災王臨終之語大爲感動。於是，互相賠罪、原諒，而將王子的本國還給他。其後兩國長久維持親睦的關係。

這裡所謂的「不可久看」，就是不可將怨恨長久繼續保持下去之意。「不可短急」，就是不可急於破壞友情之意。

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，唯有忘掉怨恨才能止息。

在和合的教團，必須始終體會此故事的精神。

這不僅是教團，在人世間的生活，也是相同的。

## 第二節 佛 土

1. 如前述，<sup>\*</sup>教團以和合為主，而不忘其宣揚佛法的使命時，教團逐漸會擴大範圍，而教法亦隨之廣布。

此處所說的教法會廣布，就是養心修行的人，會愈來愈多之意。於是，迄今支配著此世間的<sup>\*</sup>無明與愛欲的魔王所率領的貪、瞋、癡等魔軍退卻，而<sup>\*</sup>智慧、光明、信仰與歡喜，掌握了

佛土的建設

其支配權。

惡魔的領土是慾、黑暗、爭執、劍、血、戰鬥。也是嫉、妬、憎、欺、詔、諛、隱蔽與毀謗。

於此智慧照耀，慈悲滋潤<sup>\*</sup>，信仰紮根，歡喜之花盛開，惡魔的領土，一瞬間變成佛土。

如清爽的微風，或一朵花告訴我們春來了。一個人開悟，則草木國土，山河大地，悉皆成爲佛土。

若心清淨，則其所居住之處亦清淨之故。

2. 在施行正法的世界，衆生的心變成正直。這實因爲無厭大悲佛心照護衆生，污穢心亦被清淨之故。

此正直心，同時亦成爲深心、菩提心、布施心、持戒心、

忍辱心、精進心、禪定心、智慧心、慈悲心。又成爲想盡辦法使衆生得道之心。故，於此可建立莊嚴的佛土。

與妻兒住在一起的家庭，亦變成佛所住的<sup>\*</sup>家庭。因社會差別而生苦難的國家，亦同樣成爲同心的群體。

誠然，充滿慾望的人所建的宮殿並非佛的住所。即使是月光會漏進來的簡陋小屋，若以直心人爲主人，就成爲佛住的地方。

建立在一個人心上的佛國，呼喚同信的人而增加其人數。由個人至家庭，至村莊，至城鎮，至都市，至國家，逐漸地擴大至世界。

弘揚教法，實不外就是要擴大此佛土。

## 佛土的建設

3. 此世界，若從一方面觀察，確實是惡魔的領土，愛欲的世界，血腥的戰場。但是，於此世界信佛菩提者，欲將污染此世間的血變成乳，將欲換為慈，把此世間從惡魔手中奪取，而變成佛土。

欲以一柄杓，汲盡大海之水並不容易。但是生生世世一定要完成這件事，就是信佛者的心願。

佛陀站在彼岸等待。彼岸是涅槃<sup>\*</sup>的世界，是永久沒有貪、瞋、癡、苦、惱的國土。其國土只有智慧的光輝照耀，只有慈悲的雨靜靜的滋潤。

那是在此世間的煩惱者，痛苦者，悲傷者，或是宣揚教法而疲倦者，皆進入休憩的國土。

此佛土是光明無量，壽命無量，不再退回迷惑的佛土。

此淨土實為充滿著涅槃之樂，花光湛溢著智慧，鳥的鳴

叫，亦是說法的國土。真是一切衆生應於命終時歸去的地方。

4. 但是，此國土雖是休息的地方，卻非安逸之處。其花台並非徒爲安樂睡眠的場所。乃是真正得到勞動力，而將之儲蓄起來的地方。

佛陀的教化工作，永無止境。只要有人類存在，生物繼續生存，且各個生物之心造出各個世界，其教化將永無止境。

現在依佛力扶持而走入彼岸淨土的佛門弟子，再回到各有緣的世界，參與佛陀的教化工作。

如一盞燈點燃了火，則火次第移於其他燈而無所盡。佛的心燈，也是一個接著一個地把火點燃於衆生的燈，永遠無止境。

佛門弟子，亦受持佛的教化工作，爲成就衆生的心願，爲

佛土的建設

莊嚴佛國土，而永遠工作不息。

### 第三節 護持佛土者

#### 1. 優陀延那王的王妃沙摩婆帝，虔誠地歸依世尊。

王妃深居王宮的後宮而不曾外出。其侍女傴僂的鬱多羅（Uttara），記憶力甚強，常參列於世尊的法座。

受教以後照世尊的話傳給王妃。由此王妃的信仰更為加深。

第二王妃摩犍提（Magandiya）非常嫉妬沙摩婆帝（Syamavati），而企圖殺害她。於是對優陀延那王讒言中傷她。國王終於心動而想殺沙摩婆帝。

當時沙摩婆帝從容地站在國王的面前，王被王妃充滿慈悲<sup>\*</sup>的神情所感動，而無法放矢。遂心軟而向王妃道歉其粗暴的行爲。

摩犍提更加瞋恚，終於利用王不在的時候，與壞人共謀在

沙摩婆帝的後宮放火。王妃教導勉勵驚慌騷動的侍女們，而不驚不恐，活於世尊的教法中從容殉道。傴僂的鬱多羅亦死於火中。

在佛陀衆多的信女中，沙摩婆帝和鬱多羅是最被讚譽的。<sup>\*</sup>沙摩婆帝被稱讚為慈心第一，鬱多羅則被稱讚為多聞第一。

2. 釋迦族的王，摩訶那摩（Mahanama）是世尊的堂兄弟，對世尊的教法信心至篤，是竭誠歸依的信徒。

拘薩羅國（Kosala）凶惡的王毘瑠璃王（Virudaka）攻滅釋迦族時，摩訶那摩出去會見毘瑠璃王，請求解救城民。但當他知道凶惡的王不輕易允許，乃要求至少自己沈於池中的期間，允許開城門讓城民自由逃亡。

國王想只是人沈於水中的時間則很短，所以允許了。

佛土的建設

摩訶那摩沈於池中，城門打開，城民蜂湧而逃。但是摩訶那摩始終沒有浮上來。因為，他沒入池中把頭髮解開，綁在柳樹根，自殺而救城民。

3. 蓮華色 (Utpalavarna) 是神通第一的比丘尼，她是可與目連 (Maudgalyayana) 比擬的人，是帶領許多比丘尼而常予教化的比丘尼中，優秀的指導者之一。

提婆達多 (Devadatta) 唆使阿闍世王 (Ajatasatru)，企圖反叛世尊，但是，後來王歸依世尊而不顧提婆達多，且成爲世尊門下一位謙卑的弟子。

有一次當提婆達多來到城門求見國王卻被阻，不能入城而佇立在城門前時，看到正從城門出來的蓮華色，突然生氣，揮拳用力打她的頭。

蓮華色忍痛回到僧坊，安慰驚慌悲傷的弟子們說：「姊妹們，人的生命是難預料的。一切萬物皆是無常的，<sup>\*</sup>無我的。唯有涅槃的世界是寂靜可依靠的地方。你們要努力精進修道。」

然後靜靜地死了。

4. 曾為殺人鬼而殺害很多人的生命，後來被世尊解救而成為佛弟子的指鬘（Angulimalya，鳶堀摩羅）。

有一天進城去托鉢時，因為其出家以前的罪行，乃於托鉢的路上，受到人們的迫害。

城裏的人偷襲他並激烈地毆打他，他滿身是血，帶著全身的傷，好不容易回到僧坊，膜拜世尊的腳而訴說喜悅的話。

指鬘說到：「世尊，我原來雖名為無害，卻因為愚癡而損害許多人的生命，收集洗也洗不清的血指，因此而得指鬘之名。」

指鬘接著說：「但現在歸依三寶而得菩提的<sup>\*</sup>智慧。駕馭牛馬需用鞭子或繩。但是，世尊卻不用鞭、繩與鑰匙，而調育了我的心。」

佛土的建設

指鬘接著又說：「今天我受到我應受的報應。我不求生亦不等死，只有靜靜等待時刻之到來。」

5. 目連是與舍利弗（Sariputra）並稱的世尊二大弟子之一。異教徒看到世尊的教法如水一般流入人心。於是，起了嫉妬心，乃加以種種的阻礙。

可是，任何阻礙也不能阻止真正教法的擴展。因此，異教徒想除掉世尊的左右手，而企圖謀害目連。

一次甚至二次都能避開那些人的襲擊的目連，終於在第三次被很多的異教徒包圍，而受其迫害。

目連靜靜地忍受骨碎肉爛的極端暴行。但菩提心絲毫沒有退縮，以平和的心就死。

## 增 支 部

(聖歌諺語篇)

比丘們！有一個人出生於世，是爲了多數人的利益及幸福，又爲憐愍世間，爲天與人的利益與幸福而生的。這一個人是誰？這位就是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。比丘們！這就是那一個人。

比丘們！在世上有一個的人的出現是難以尋找的。這一個人是誰？這位就是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。這就是那一個人。

比丘們！世間難得一見且有一位稀有的人出生於世。這一個人是誰？這位就是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。這就是那一個人。

比丘們！有一個人去世，有很多人憂愁悲嘆。這一個人是誰？就是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。這就是那一個人。

比丘們！有一個人出生於世，就是無比的人出生了。這一個人是誰？這就是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。這就是那一個人。

比丘們！有一個人出現於世，就是大眼、大明、大光之出現。這一個人是誰？就是如來、應供、正等覺。這就是那一個人。

(增支部 I-13)



## 各章節的典據

## 「各章節的典據」

### 「佛 陀」

第 1 章			
第 1 節		頁	行
1. 佛傳 .....	2	1	
3. 巴利、增支部 3-38 .....	5	1	
3. 巴利、中部 3-26、聖求經 .....	5	7	
4. 佛傳 .....	5	14	
5. 巴利、中部 9-85、菩提王子經 .....	7	1	
5. 佛傳 .....	7	4	
5. 巴利、經集 3-2、精勤經 .....	7	9	
5. 佛傳 .....	7	12	
6. 巴利、律藏大品第 1 品（抄） .....	8	6	
7. 長阿含經第 2、遊行經 .....	9	8	
第 2 節			
1. 長阿含經第 2、遊行經 .....	10	10	
2. 般泥洹經 .....	11	4	
4. 遺教經 .....	13	6	
5. 長阿含經第 2、遊行經等 .....	13	10	
第 2 章			
第 1 節			
1. 觀無量壽經・維摩經 .....	15	1	

各章節的典據

	頁	行
1. 首楞嚴經.....	15	3
1. 維摩經・大般涅槃經.....	15	6
2. 法華經第 16、壽量品.....	16	4
2. 心地觀經.....	17	1
3. 大般涅槃經.....	17	5
第 2 節		
1. 法華經第 3、譬喻品.....	19	1
2. 法華經第 4、信解品.....	20	1
3. 法華經第 5、藥草喻品.....	21	9
第 3 節		
1. 法華經第 16、壽量品.....	22	8
第 3 章		
第 1 節		
1. 華嚴經第 5、如來光明覺品.....	25	1
2. 大般涅槃經.....	26	3
2. 華嚴經.....	26	6
3. 金光明經第 3、三身品.....	26	11
第 2 節		
1. 華嚴經.....	29	4
1. 華嚴經第 34、入法界品.....	29	7
1. 阿彌陀經.....	29	9
2. 華嚴經.....	29	11
2. 雜阿含經第 35 卷 5.....	30	4
3. 大般涅槃經.....	30	6

## 各章節的典據

第 3 節	頁	行
1. 巴利、中部 8-77、善生優陀夷大經.....	32	6
2. 大般涅槃經.....	33	3
2. 楞伽經.....	33	9
3. 華嚴經第 32、如來性起品.....	34	2
4. 法華經第 25、普門品.....	34	11
4. 大般涅槃經.....	35	1
5. 法華經第 2、方便品.....	35	8
5. 法華經第 3、方便品.....	35	11

## 「教 法」

### 第 1 章

#### 第 1 節

1. 巴利、律藏大品 1-6・巴利、 相應部・56-11-12、轉法輪經.....	38	1
2. 巴利、本事經 103.....	39	10
2. 巴利、中部 2、一切漏經.....	40	3
3. 四十二章經.....	40	6
3. 勝鬘經.....	41	2

#### 第 3 節

1. 華嚴經.....	42	13
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### 第 2 章

#### 第 1 節

1. 巴利、中部 4-35、薩遮迦小經.....	46	1
3. 巴利、增支部 5-49.....	48	5
3. 巴利、增支部 4-185.....	48	11
3. 巴利、增支部 3-134.....	49	1

	頁	行
第 2 節		
1. 楞伽經.....	49	5
1. 華嚴經第 2、盧舍那佛品.....	49	7
1. 華嚴經第 16、夜摩天宮品.....	50	1
2. 華嚴經第 22、十地品.....	50	8
2. 楞伽經.....	51	1
2. 巴利、增支部 4-186.....	51	3
3. 法句經 1、2、17、18、.....	51	5
3. 首楞嚴經.....	52	1
第 3 節		
1. 華嚴經第 16、夜摩天宮品.....	52	6
1. 楞伽經.....	52	10
2. 巴利、中部 3-22、蛇喻經.....	53	7
2. 楞伽經.....	54	6
3. 楞伽經.....	54	8
第 4 節		
1. 巴利、律藏大品第 1-6、轉法輪經.....	57	5
1. 楞伽經.....	58	1
2. 雜阿含經卷 43.....	58	4
2. 楞伽經等.....	58	10
2. 巴利、中部 2-18、蜜丸經.....	59	3
3. 楞伽經.....	59	9
4. 楞伽經.....	60	6
5. 維摩經、入不二品.....	61	6
6. 華嚴經第 34、入法界品.....	63	7
7. 楞伽經等.....	63	10

## 各章節的典據

	頁	行
第 3 章		
第 1 節		
1. 巴利、律藏小品第 1-5.....	65	1
1. 巴利、律藏小品第 5-21.....	65	10
2. 首楞嚴經.....	66	3
第 2 節		
1. 首楞嚴經.....	71	4
3. 大般涅槃經.....	73	4
4. 法華經第 7、化城喻品及首楞嚴經.....	73	8
4. 華嚴經第 32、如來性起品.....	74	2
4. 大般涅槃經.....	74	4
5. 梵網經.....	74	7
6. 大般涅槃經.....	75	1
第 3 節		
1. 大般涅槃經.....	75	11
第 4 章		
第 1 節		
1. 勝鬘經.....	81	1
2. 巴利、增支部 2-11.....	82	5
2. 巴利、本事經 93.....	82	9
2. 巴利、律藏小品.....	82	12
3. 巴利、增支部 3-68.....	83	5
4. 巴利、增支部 3-34.....	83	13
5. 方廣大莊嚴經.....	84	8
5. 巴利、律藏小品 1-6、轉法輪經.....	84	11
5. 巴利、中部 2-14、苦蘊小經.....	85	1
6. 大般涅槃經.....	85	7
7. 巴利、本事經 24.....	86	9

	頁	行
第 2 節		
1. 巴利、中部 51、遊行經.....	88	7
2. 巴利、增支部 3-130.....	89	4
2. 巴利、增支部 3-113.....	89	12
第 3 節		
1. 巴利、本事經 100.....	90	3
1. 雜寶藏經.....	90	11
2. 大般涅槃經.....	91	10
3. 巴利、增支部 3-62.....	93	1
4. 巴利、增支部 3-35.....	93	10
5. 巴利、長老尼偈註.....	94	11
第 4 節		
1. 無量壽經下卷.....	95	13
第 5 章		
第 1 節		
1. 無量壽經上卷.....	102	1
3. 無量壽經下卷.....	105	9
4. 觀無量壽經.....	107	3
第 2 節		
1. 阿彌陀經.....	110	9

## 「修 道」

第 1 章		
第 1 節		
1. 巴利、中部 2、一切漏經.....	116	1
2. 中利、中部 26、聖求經.....	117	9
3. 巴利、相應部 35-206.....	118	9
4. 四十二章經.....	119	10
7. 巴利、中部 19、雙考經.....	121	10
8. 巴利、法句經註.....	122	9
第 2 節		
1. 巴利、增支部 3-117.....	123	8
2. 巴利、中部 3-21、鋸喻經.....	124	1

各章節的典據

	頁	行
5. 巴利、中部 3-23、蟻塚經.....	127	1
6. 巴利、本生經 4-497、 摩登伽本生 (Matanga-Jataka) .....	128	9
8. 四十二章經.....	132	2
9. 四十二章經.....	132	7
10. 四十二章經.....	133	3
11. 巴利、增支部 2-4.....	134	3
第 3 節		
1. 雜寶藏經.....	134	11
11. 大般涅槃經.....	144	10
12. 雜寶藏經.....	145	9
第 2 章		
第 1 節		
1. 巴利、中部 7-63、箭喻經.....	150	1
2. 巴利、中部 3-29、大樹蕊喻經.....	152	4
3.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.....	154	1
4. 巴利、長老偈註.....	154	7
5. 巴利、中部 3-28、大象跡喻經.....	156	4
5. 大般涅槃經.....	156	11
6. 百緣經.....	157	6
7. 大般涅槃經.....	158	12
8. 大品般若波羅密經 88、常啼品.....	160	7
9. 華嚴經第 34、入法界品.....	161	10

第 2 節		頁	行
1.	巴利、增支部 3-88.....	163	9
1.	巴利、增支部 3-81.....	164	6
1.	巴利、增支部 3-82.....	164	10
2.	般泥洹經上卷.....	165	6
3.	巴利、中部 14-141、分別聖諦經.....	166	6
4.	般泥洹經上卷.....	167	15
6.	巴利、增支部 5-16.....	168	10
7.	華嚴經第 6、明難品.....	168	16
7.	大般涅槃經.....	169	8
7.	雜寶藏經.....	170	5
8.	金光明經第 26、捨身品.....	171	1
9.	大般涅槃經.....	171	10
10.	巴利、長老偈註.....	172	7
11.	巴利、本生經 55.....	173	5
12.	巴利、本事經 39・40.....	174	7
12.	大般涅槃經.....	174	11
12.	大般涅槃經.....	174	13
12.	巴利、增支部 5-12.....	175	1
13.	般泥洹經.....	175	4
13.	首楞嚴經.....	175	12
第 3 節		頁	行
1.	巴利、相應部 55-21・22.....	176	11
2.	巴利、增支部 5-32.....	177	9
2.	維摩經.....	178	1
2.	首楞嚴經.....	178	7
3.	無量壽經下卷.....	178	11
4.	巴利、相應部 1-4-6.....	179	4
4.	華嚴經第 33、離世間品.....	179	5

## 各章節的典據

	頁	行
5. 華嚴經第 24、十忍品.....	180	4
5. 金光明經第 4、金鼓品.....	180	8
5. 觀無量壽經.....	181	4
5. 無量壽經.....	181	6
6. 大般涅槃經.....	181	9
7. 巴利、中部 2-16、心荒野經.....	182	7
8. 無量壽經卷下.....	183	3

### 第 4 節

1. 法句經.....	184	1
7. 巴利、相應部 1-4-6.....	192	1
7. 增一阿含經.....	192	8
7. 大般涅槃經.....	192	9

## 「教 徒」

### 第 1 章

#### 第 1 節

1. 巴利、本事經 100・中部 1-3、法嗣經.....	194	1
1. 巴利、本事經 92.....	194	3
2. 巴利、律藏大品 1-30.....	195	1
3. 巴利、中部 4-39、馬邑大經.....	195	11
4. 巴利、中部 4-40、馬邑小經.....	197	2
5. 法華經第 10、法師品.....	198	2
5. 法華經第 10、法師品.....	198	5
6. 法華經第 14、安樂行品.....	199	1

#### 第 2 節

1. 巴利、相應部 55-37.....	200	6
1. 巴利、增支部 3-75.....	201	1
1. 巴利、相應部 55-37.....	201	4
1. 巴利、相應部 55-54.....	201	6

	頁	行
2. 華嚴經第 22、十地品.....	201	9
3. 大般涅槃經.....	203	4
5. 華嚴經第 7、淨行品.....	206	3
6.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.....	209	2
7. 華嚴經第 21、金剛幢菩薩十廻向品.....	210	1
8. 大般涅槃經.....	210	12
第 3 節		
1. 六方禮經.....	212	1
3. 巴利、增支部 2-4.....	217	5
4. 巴利、增支部 3-31.....	217	12
5. 巴利本生經 417、迦旃延本生.....	218	5
6. 六方禮經.....	220	1
6. 法句譬喻經 4.....	220	6
8. 緬甸佛傳.....	221	11
9. 勝鬘經.....	222	8
第 2 章		
第 1 節		
1. 大般涅槃經.....	225	1
2. 巴利、增支部 3-118.....	226	12
3. 巴利、相應部.....	228	7
4. 巴利、律藏小品、10-1-2.....	229	3
4. 長阿含經第 2、遊行經.....	229	7
5. 巴利、律藏小品、10-1-2.....	230	11
第 2 節		
1. 巴利、相應部.....	233	7
1. 中陰經.....	234	6
2. 維摩經.....	234	9
3. 大般涅槃經.....	236	1
3. 阿彌陀經.....	236	12
4. 無量壽經.....	237	2

各章節的典據

	頁	行
4. 維摩經 .....	237	9
第 3 節		
1. 巴利、法句經註 1 .....	238	3
1. 增一阿含經 34-2 .....	238	7
2. 巴利、法句經註 1 .....	239	6
3. 增一阿含經 5-1 .....	240	4
3. 根本有部律破僧事 10 .....	240	7
4. 鶡掘摩經 .....	241	2
5. 增一阿含經 26 .....	242	3